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8)苏0506破5号之五

申请人：苏州市日月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0年5月28日，苏州市日月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其制作的《苏州市日月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以非现场方式提交全体债权人表决，表决通过了该财产分配方案，故请求本院裁定认可。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三十三条规定，破产财产在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后，依照法律规定顺序进行清偿，财产不足以清偿同一顺序的清偿要求的，按照比例分配。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管理人应当及时拟定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苏州市日月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提请认可的《苏州市日月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提交全体债权人表决，表决通过了该财产分配方案，程序合法，且方案载明了破产费用明细、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数额、参加破产分配的债权人、债权额及分配的顺序、比例、数额和方法，符合法律规定的清偿顺序和要求。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三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管理人制作的《苏州市日月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详见附件），本院予以认可。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判长 陆雪昌

审判员 金美珍

审判员 周 宏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记员 周诗韵

附件:

苏州市日月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苏州市日月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下称“日月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现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 113 条、第 114 条、第 115 条的规定，拟定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一、分配原则

本次分配遵循公平、公正、有序的原则，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进行分配。

二、分配方式

管理人本次分配对截止 2020 年 4 月 30 日现有可分配资金进行分配；若本次分配方案通过并执行后，管理人通过诉讼等其他途径另行取得可分配资金的，管理人将另行补充分配，分配方案参照本方案执行。

三、破产财产

管理人本次分配方案所涉破产财产来源于以下几部分（银行存款以实际划扣的为准）：

偿债资金来源	金额（元）	备注
银行存款	56186.2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留园支行
银行存款	335.4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银行存款	14.3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路支行
银行存款	740.00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银行存款	221.8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 业开发区支行
银行存款	1829.5	中国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木渎支行
不动产拍卖款剩余 款	6405120.54	由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划转入管理人 账户
资产处置	95224	苏 E6080X 丰田牌小型汽车与日月公司原 址内的办公用品、电器、办公设备等。
破产财产分配款	38584.65	苏州巨欣玻璃工业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 配款 38551.65 元，江苏派利帝纺织科技 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款 33 元
银行利息	45105.19	管理人银行账户利息
共计	6643361.75	

注：

(1) 破产财产分配款：苏州巨欣玻璃工业有限公司分配款，苏州相城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相商破字第 00005 号民事裁定书，依法受理了苏州巨欣玻璃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欣公司”）破产清算一案，2017 年 12 月 20 日，巨欣公司向日月公司分配 190376.35 元。2018 年 6 月 1 日，日月公司被裁定破产后，巨欣公司进行了补充分配，分配款为 38551.65 元。江苏派利帝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分配款，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作出（2017）苏 0509 破 1 号民事裁定书，

依法受理了江苏派利帝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利帝公司”)破产清算一案,2018年1月22日,派利帝公司向日月公司分配了286元,2018年6月1日,日月公司被裁定破产后,派利帝公司进行了补充分配,分配款为33元。

(2) 银行存款利息为截止2020年4月30日现有全部结息为45105.19元。

四、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之规定,破产费用、共益债务由债务人财产随时清偿。

(1) 本案破产费用(截止2020年4月30日,见下表):

项目	已发生金额 (元)	已发生未支付 金额(元)	备注
破产案件受理费①	53123 元	29152	破产案件受理费,以法院实际收取为准
管理人执行职务费用	5428.6	96466.11	购买票据、公告费、刻制印章、差旅费②、邮费及会务费、购买税控盘费用、审计费、评估费等
管理、变价和分配债务人财产的费用	53147.4	3085	管理人账户费用、安保费用、搬迁费③、停车费、更换门锁及车辆方向盘锁费用
管理人报酬④	0.00	628236.77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第二条规定以及管理人破产申报方案中管理人报酬方案确定,以法院裁定金额为准
合计	111699	756939.88	

*注：①管理人提起了苏州市日月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诉卢承洋与广东大洋铝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诉讼，要求卢承洋支付日月公司损失 3001041.5 元，广东大洋铝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本案尚在审理中，如判决日月公司胜诉后，追回的财产将进行补充分配。

②管理人为调查日月公司分公司情况，前往云南、西安调查，为诉卢承洋与广东大洋铝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前往云南调查取证。

③日月公司的办公用品、电器、办公设备存放于原日月公司旧址，由于管理人未接管到厂房钥匙，且该厂房新买家未对厂房投入使用，未聘请保安，无人看守，管理人出于财产安全考虑，与保安公司签订合同，并因此产生保安服务费。后新买家要求日月公司搬离，如不搬离则应付租金，管理人未增加破产财产，找到胥口一家厂房免费让管理人暂时存放设备等，故产生了搬迁费用。

④日月公司本次可供清偿的资金总额 6643361.75，扣除破产费用（包含预留部分）后为 5724722.87 元。管理人暂以 6352959.64 元为基数计算管理人报酬为 628236.77 元。后续资产变价及应收债权收回后，管理人会根据全部可供分配的资产总额重新计算管理人报酬。管理人报酬金额最终由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决定。

(2) 本案破产费用（截止 2020 年 4 月 30 日，见下表）：

共益债务	已发生的金额（元）	备注
	0	

(3) 本案预留破产费用（截止 2020 年 4 月 30 日，见下表）：

项目	预留金额（元）	备注
管理人执行职务费用	50000	邮费、注销费、公告费及档案保管费

五、本次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现金额

本次破产清算案中无抵押债权，本次分配金额 6643361.75 元，扣除破产费用（含管理人报酬）和共益债务 5724722.87 元，职工债权金额 748885.33 元，税务债权金额 182841.18 元，剩余本次破产财产金额为 4792996.36 元。

六、破产财产分配的顺序、比例及数额

1、职工债权受偿情况和受偿率为：

第一顺位职工债权 748885.33 元，本次分配金额 748885.33 元，受偿率为 100%；

第一顺位债权清偿后剩余破产财产 4975837.54 元。

2、第二顺位社会保险费用和税款受偿情况和受偿率为：

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吴中区税务局税款 11159.82 元，分配金额 11159.82 元，受偿率 100%；苏州市吴中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税务债权 171681.36 元，分配金额 171681.36 元，受偿率 100%。

第二顺位债权清偿后剩余破产财产 4792996.36 元。

3、第三顺位普通债权受偿情况及受偿率为：

第三顺序普通债权 340796008.63 元，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为 4792996.36 元。

上述分配的情况详见《苏州市日月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表》。

七、破产财产分配实施方法

上述破产财产分配均以货币形式进行分配。

本分配方案经人民法院裁定认可后，管理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

按债权人所提供的受领分配金额账户实施转账支付。如果债权人账户信息变动的，应在分配方案通过之日起三日内向管理人提交新的账户信息。

八、其他

1、债权人逾期未受领的，管理人将予以提存，债权人自最后分配公告之日起满二个月内未提供有效受领分配金额账户信息的，视为不领取。不领取的，视为放弃受领分配的权利。管理人将放弃受领分配金额提存并分配给其他债权人。如财产数额不足以支付分配费用的，不再进行追加分配。

2、管理人通过诉讼等其他途径取得可分配资金后进行补充分配的，补充分配根据本次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设定的规则进行分配。

3、关于预提的金额，据实结算后若有结余的，对结余部分按照本次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设定的规则进行分配。

4、附件《苏州市日月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职工债权分配表》《苏州市日月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表》系本方案的组成部分。

以上方案提请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

苏州市日月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0年5月13日

编号	债权分组	债权人名称	认定金额	分配金额	受偿比例
1	职工债权	朱晓燕	46310.67	46310.67	100%
2	职工债权	王存忠	381000	381000	100%
3	职工债权	时全根	37800	37800	100%
4	职工债权	俞兴元	37800	37800	100%
5	职工债权	倪祥珍	18900	18900	100%
6	职工债权	顾忠芳	73740.66	73740.66	100%
	普通债权		5302102.21	74568.77	1.4064%
7	职工债权	董培德	78000	78000	100%
	普通债权		4448959.55	62570.17	1.4064%
8	职工债权	高建国	75334	75334	100%
	普通债权		77966	1096.51	1.4064%
9	税务债权	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姑苏区税务局	11159.82	11159.82	100%
	普通债权		386.64	5.44	1.4064%
10	税务债权	苏州市吴中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171681.36	171681.36	100%
11	普通债权	仇玉珍	15072459.82	211979.07	1.4064%
12	普通债权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17146305.5	241145.64	1.4064%
13	普通债权	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034866.36	225514.36	1.4064%
14	普通债权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467767.02	20624.68	1.4064%
15	普通债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1668578.87	164106.89	1.4064%
16	普通债权	苏州市吴中区鑫源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7165271.73	73803.29	1.4064%
17	普通债权	苏州高新区鼎丰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5247674.15	100772.38	1.4064%
18	普通债权	胡有祥	171541.5	2412.56	1.4064%
19	普通债权	华金林	8283029.87	116492.53	1.4064%
20	普通债权	王少华	30000	421.92	1.4064%
21	普通债权	马雯霞	100000	1406.40	1.4064%
22	普通债权	周晓红	929918.46	13078.37	1.4064%
23	普通债权	何庆伟	793500	11159.78	1.4064%
24	普通债权	苏州市享力电子有限公司	24122452.13	339258.17	1.4064%
25	普通债权	苏州汇润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54462508.44	765960.72	1.4064%
26	普通债权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51384996.43	2129078.59	1.4064%
27	普通债权	沈阳市创耀金属装饰材料厂	104277.73	1466.56	1.4064%
28	普通债权	吴小卫	463547.03	6519.33	1.4064%

29	普通债权	华东国际影视有限公司（苏州）	3832000	53893.25	1.4064%
30	普通债权	戚希明	4448959.55	62570.17	1.4064%
31	普通债权	招秀军	424010.46	5963.28	1.4064%
32	普通债权	周雷贝	478681.97	6732.18	1.4064%
33	普通债权	张备军	1105463.04	15547.23	1.4064%
34	普通债权	苏州高新区民基玻璃有限公司	103496.88	1455.58	1.4064%
35	普通债权	苏州工业园区君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729824.06	80584.25	1.4064%
36	普通债权	钱峰	195463.23	2748.99	1.4064%
	合计		341727735.14	5724681.58	